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汇总 | 建议采纳情况 |
| 1 | 市财政局 | 1.对于“1.构建企业培育新体系。”建议删除“继续落实培育认定政策”。理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0年）到今年年底结束，建议对上阶段做整体绩效评估后，再讨论新一轮支持的必要性及模式。 | 采纳。将“继续落实培育认定政策”改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 |
| 2 | 2.对于“1.构建企业培训新体系。”建议删除“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与科技创新关联度不高。 | 采纳。 |
| 3 | 3．对于“6.加强原始技术创新。”建议将“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区两级财政按国省要求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修改为“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区两级财政按国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四个实验室同样修改。 | 采纳。 |
| 4 | 4．对于“7.打造高能创新平台。”建议将“设立人工智能创业（天使）投资基金”修改为“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方向子基金”。 | 采纳。 |
| 5 | 5．对于“7.打造高能创新平台。”建议删除“赋予载体充分自主权，鼓励探索建立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工资总额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中“工资总额限制”。 | 采纳。 |
| 6 | 6.对于“8.优化人才引育环境。”建议删除“逐步推广政保合作的人才创业保险产品，根据人才和项目类别给予差别化支持。”2019年11月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发布推出人才创业险，截止目前共投保25家初创企业，但试点效果显现大致需2-3年左右，因此建议不急于推广，视试点情况再定。 | 采纳。 |
| 7 | 7.对于“9.完善科技治理体系。” 建议将“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全过程管理的财政资金统筹机制，优化整合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修改成“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全过程管理的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优化整合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 | 采纳。 |
| 8 | 市市场监管局 | 建议将**“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之**“1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后面部分修改为：**贯彻落实《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企事业单位和联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应诉和主动维权，加大力度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援助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涉外维权体系。我市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同一涉外专利最多支持两个国家或地区。 | 采纳。 |
| 9 | 市委人才办 | 1. “加大力度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或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等”**建议修改为**“支持科研人员离岗或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加大力度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 不采纳。该段文字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已予以删除。 |
| 10 | 2. “支持建设之江、良渚、西湖、湖畔等省实验室，按国省要求给予配套支持。”后**建议增加**“支持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整合中科院资源开展应用研究和原始技术创新”。 | 不采纳。建议新增内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予以删除。 |
| 11 | 3. “大力实施重大人才引育工程”**建议修改为**“大力实施全球英才杭聚工程”。 | 采纳。 |
| 12 | 4. “经认定的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视同市团队，享受同等政策。”**建议修改为**“经认定的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参照市团队，享受相应政策”。 | 采纳。 |
| 13 | 5. “亲清在线”后**建议增加**“杭州人才码”。 | 采纳。 |
| 14 | 市发改委 | 1．第（二）点“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打造成果转化高地”中“4.改革成果转化分配制度。……加大力度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或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可免予追究其在科技成果评估定价、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中的决策失误责任。”建议修改为：“加大力度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或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等**并取得合法报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或者恶意串通的，**可免予追究其在科技成果评估定价、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中的决策失误责任。” | 不采纳。（1）前半段文字，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予以删除。（2）后半段文字，根据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予以删除。 |
| 15 | 2．第（三）点“聚焦核心技术攻坚，提高科技硬核实力”中“7.打造高能创新平台。……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工资总额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议修改为：“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绩效**工资总额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部分采纳。（1）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已删除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表述内容。（2）第二点内容采纳（内容调整至第6条加强原始技术创新） |
| 16 | 3．第（四）点“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中“9.完善科技治理体系。……统筹完善‘城市大脑’功能，加快建设‘亲清在线’等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议修改为：“统筹完善‘城市大脑’**科技治理功能**，加快建设‘亲清在线’等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 采纳。 |
| 17 | 4．第（四）点“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中“1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提交国际申请或获得授权的专利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建议增加：“对提交国际申请或获得授权的专利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开展新业态、新模式等非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 采纳。 |
| 18 | 市税务局 | 建议：对第一大点第一部分构建企业培育新体系中“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与奖补”的有关内容，明确奖补的标准基础。 | 不采纳。该条内容为鼓励区、县（市）落实政策，具体标准由区、县（市）确定。 |
| 19 | 市经信局 | 无意见 |  |
| 20 | 市人力社保局 | 无意见 |  |
| 21 | 市教育局 | 无意见 |  |
| 22 | 市数据资源局 | 无意见 |  |